

法律审查意见书

WYB-SHZ-2022120

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（大连）（下称委托方）：

作为委托方法律顾问，辽宁申智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，指派我就委托方拟与大连康集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《餐饮物资采购配送服务项目》提供法律审查意见。

一、律师出具法律审查意见的法律依据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司法解释。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。
- 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。

二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依据：《餐饮物资采购配送服务项目》。

三、委托方向律师保证其已向律师提供了有关的真实、全面、合法、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材料，并无任何隐瞒和遗漏之处，并对所提供的文件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、法律审查意见

经审查，律师针对《餐饮物资采购配送服务项目》的意见已经得到响应、修改，可以按本版本执行。

上述意见，供参阅。



辽宁申智律师事务所

王艳斌律师

2023年6月8日

合同编号：LXZB23-015

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（大连）
餐饮物资采购配送服务项目

合 同 书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（大连）

乙方：大连康集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6 月 日



甲方: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(大连)

乙方:大连康集商贸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5 月 17 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,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蔬菜水果类采购所做的响应文件,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中项目履行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的规定,双方就采购配送服务事宜,达成一致共识,本着长期合作、互惠互利的原则,经友好协商,签订本合同条款,以共同信守,严格履行。

一、商品种类: 蔬菜水果类

二、合同金额:

1、中标折扣率 60%。

2、在服务期内甲方按照实际需求采购蔬菜水果,乙方以甲方订单品种及数量为准,单价以当日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“民生商品价格信息”-“农贸市场价格”-“大连市农贸市场价格表”某规格商品的“平均价格”为基数。当日未公布的价格采用近期(前)最后一次公布的价格。

3、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“民生商品价格信息”-“农贸市场价格”-“大连市农贸市场价格表”中没有的商品以线下“大连市农贸市场(中山区桃源再就业市场、西岗区北京街市场、沙河口区长兴市场、甘井子区众益市场)”平均价格为基数;线下“大连市农贸市场”中没有的商品,以“沃尔玛、新玛特”超市该商品的大宗购物平均价格为基数。特殊情况,采购人、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三、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

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(注:服务期满后,供货服务完成较好,经双方同意可续签一年合同,最多续签两年。在此期间中标人如不能按招标文件及



合同要求进行供货可随时终止其供货服务。)

2、首送之月起一个月为采购配送服务试用期，如乙方配送商品品质差、价格虚高，甲方有权约谈，情节严重可终止其供货服务。

3、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产品质量与标准

1、叶菜类：新鲜、脆嫩，色泽正常，水分充足，无萎蔫，无变色，绿叶蔬菜无黄叶，无腐烂，无异味，大小均匀，形态完整，无明显机械损伤，叶片无明显虫眼，无病虫害，不带杂质和泥土，无冻害。

2、根茎类：新鲜、成熟，无萎蔫、无皱皮，无机械损伤，无腐烂，无霉变，形态完整、顺直，大小均匀，无病虫害，无异味，色泽正常，无发芽现象，无过多泥土，无糠心、无黑心，无冻害。

3、瓜菜类：新鲜、无萎蔫、无皱皮，无机械损伤，无腐烂，形态完整、顺直，大小均匀，无病虫害，无异味，色泽正常，无冻害。

4、芽苗类：新鲜、脆嫩、色泽正常，长短、粗细基本整齐一致，无异味、清洁、无杂质、腐烂、冷冻害、病虫害，拒收过粗壮、过长、无根须、有“尿素”气味，无豆腥味的疑似“毒豆芽”。

5、鲜菌类：新鲜，具有该品种的正常色泽，无萎蔫、无变色、无霉变、无异味、无潮湿、无粘手、无水浸泡、无杂质，无病虫害；形态完整、大小均匀，无机械损伤。

6、水果类：新鲜、成熟、无萎蔫、无皱皮，无机械损伤，无腐烂，形态完整、美观，大小均匀，有果把儿，色泽鲜艳、有光泽，无病虫害，无异味，无冻害。

上述果蔬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，

果蔬来源应由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、商品菜基地或果蔬专业流通市场，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果蔬供应。

7、乙方应取得行业许可证，具有合法资质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国家法规及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规范要求。各标准不相同的，以较高者为准。

8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产品，均须为乙方自产或集中采购，质量符合国家或相应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，有保质期的产品，保质期不得少于商品明示保质期的 2/3，如有破损随时调换，提供的商品需要提供检测合格证明。

9、包装材料需符合食品级包装的用料标准。

五、供货方式

1、甲方采购员原则上提前一天下午 16：30 前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方式订货，乙方按照甲方订货的数量规格及质量要求，保质保量，每次配送在早上 6：00 前准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急需商品的配送在接到通知后不超过一小时。

2、乙方如果不按甲方订货通知，擅自送货或超数量配送，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并拒绝收货。

3、甲方已经发出的订货通知，如需要变更时间、数量，提前半天通知，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时间、数量送货。如未提前通知，导致乙方未能按照变更后的时间和数量送货，则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4、为了保证食品安全，乙方必须把蔬菜水果类产品直接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不得委托。

六、验收方式

1、甲方指派工作人员对每批产品，按照订货品种、数量，进行验收，检查规格质量、新鲜度等，无异议签字确认收货，商品质量问题提出异议限交货后 1

日内，可以协商解决。不定期抽查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，如发现问题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应在当日内无条件更换、补足。

2、乙方交付的蔬菜水果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，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，确保产品安全有效。

3、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供相关商品市场价格调研报告二份，并加盖公章。

七、货款结算方式

按月结算，乙方提供税务发票，甲方见票付款。

八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每月按实际配送数量支付货款，如甲方未能及时结算货款，影响乙方不能按期供应产品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2、乙方不是甲方唯一蔬菜水果类产品供应商，甲方有权在乙方供货期间增加其他供应商。

3、乙方应该严格按照合同内容提供蔬菜水果类产品，交付的产品质量严重影响甲方菜品品质及开餐时间等违背合同情况，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，甚至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，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方可提前解除和终止合同。

2、乙方接到订货通知后按期送达，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乙方出售的蔬菜水果类产品，如乙方质量安全问题，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损害或导致甲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
4、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规定及时协商解决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法解决。

十一、附则

1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需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四份、乙方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账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